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數字比較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6,515	4,261
銷售成本	8	(4,842)	(1,330)
毛利		11,673	2,931
其他收益	6	823	108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7	(65,436)	942
銷售費用	8	(9,775)	(290)
行政開支	8	(35,797)	(5,993)
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		(98,512)	(2,302)
財務成本	9	(62,786)	(44,739)
經營虧損		(161,298)	(47,04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7,731	-
除稅前虧損		(133,567)	(47,041)
稅項	10	-	(51)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33,567)	(47,0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5	1,045,209	36,69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11,642	(10,39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1	(1.48港元)	(0.60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11.56港元	0.47港元
		10.08港元	(0.13港元)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3	1,068,3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42,737	—
無形資產		—	65,964
遞延稅項		—	167,472
租金及其他按金		—	8,882
		<u>2,148,920</u>	<u>1,310,619</u>
流動資產			
存貨		—	38,024
應收貿易賬款	12	4,266	94,0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8	42,112
租金及其他按金		—	39,4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9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113,328	—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813	8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691	116,534
		<u>147,466</u>	<u>330,948</u>
總資產		<u>2,296,386</u>	<u>1,641,567</u>
權益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154	300
其他儲備		(82,905)	(88,051)
累積虧損		(30,538)	(942,180)
		<u>(97,289)</u>	<u>(1,029,931)</u>
股東虧絀		<u>(97,289)</u>	<u>(1,029,93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78,024	877,500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		886,749	—
可換股債券		28,261	28,250
認購票據		1,178,008	1,131,199
資產退用承擔		—	6,529
		<u>2,371,042</u>	<u>2,043,47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809	108,08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5,779	405,4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20	11,132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5,625	—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	846
銀行貸款		—	102,500
		<u>22,633</u>	<u>628,020</u>
總負債		<u>2,393,675</u>	<u>2,671,498</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2,296,386</u>	<u>1,641,56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24,833</u>	<u>(297,0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73,753</u>	<u>1,013,547</u>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透過以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前稱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亞洲物流科技」）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PPG」）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PPG同意認購：

- (a) 4,166,666,667股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認購股份」），相等於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41,666,666股合併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相當於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在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
- (b) 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票據」）。除已兌換者外，有關認購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前之營業日到期，屆時由本公司償還。認購票據由發行日期起按年息0.75厘計息，持有人可酌情按可調整初步轉換價每股0.012港元，將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認購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轉換價其後調整至每股1.20港元。

認購股份及認購票據均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

認購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認購票據時釐訂。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內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對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指權益部份之價值）扣除遞延所得稅（如有）計入其他儲備內之股東權益。

認購票據之負債部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認購票據之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實際年利率4.1厘（二零零五年：4.1厘）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總代價1,250,000,000港元，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收購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此項交易（「反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日期」）完成。

在計入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後，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由於新世界發展於反收購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反收購從會計角度考慮應被視為反收購。就會計目的而言，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被視為收購者，而反收購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物流集團」）被視為已被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所收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因而乃作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以六月三十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存續而編製，據此：

- (i) 物流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完成日期按公平值（「公平淨值」）列賬及記錄；
- (ii)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完成日期按反收購前之歷史賬面值列賬及記錄；
- (iii) 就反收購而被視為由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產生之收購代價（「視為代價」）乃按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總公平值釐訂；
- (iv) 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以視為代價減去公平淨值之盈餘釐訂；
- (v) 物流集團於完成日期時之資本及儲備乃作為收購前之儲備抵銷；
- (v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之本集團合併已發行股權，乃指於完成日期時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結餘，加上所有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如有）。另一方面，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種類乃指本公司之實際股權結構；及
- (vii) 本公司就反收購所支付之實際代價與視為代價之差額乃轉撥至本集團之合併儲備。

2. 更改會計政策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下文所列適用於其經營業務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15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7、21、23、24、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15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呈報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7、23、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15並無對本集團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政策造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所載指引重新評估。所有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實體財務報表均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方式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自未來修復租賃物業所產生之承擔估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39號及39號(經修訂)導致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另外，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於首次確認時將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按公平值確認，並將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值的差額撥歸為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確認為儲備，直至可換股債券或認購票據轉換或贖回。於以往年度，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僅確認為負債。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據此，公平值變動列作其他收入其中一部份記入損益賬。在採納此項準則前，任何公平值增加(如有)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減少首先與早前估值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確認之增值(按物業組合基準)對銷，之後在損益賬支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並未於損益賬構成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賬將購股權成本列作開支。基於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其成本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賬追溯支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已終止業務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當一項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準則，或本集團已出售該項業務，則該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應用，除了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和現金流量之呈列形式有所變動外，對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其他影響。

在所有適用情況下，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均已按照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此準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釐訂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千港元	
重新分類營業額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1,402,827)	—	—	(1,402,827)
重新分類銷售成本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836,095	—	—	836,095
重新分類其他收益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716)	—	—	(716)
重新分類其他收入淨額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1,022,434)	—	—	(1,022,434)
重新分類銷售費用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85,313	—	—	85,313
重新分類行政開支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420,168	—	—	420,168
重新分類財務成本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34,319	—	—	34,319
重新分類稅項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4,873	—	—	4,873
重新分類業績淨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045,209	—	—	1,045,20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增加	—	3,945	—	3,945
無形資產(商譽)減值虧損減少	—	—	32	32
行政開支增加	—	(90)	—	(90)
財務成本增加	—	(489)	(37,820)	(38,309)
	<u>—</u>	<u>3,366</u>	<u>(37,788)</u>	<u>(34,422)</u>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u>—</u>	<u>3,366</u>	<u>(37,788)</u>	<u>(34,422)</u>
	<u>0.00港元</u>	<u>0.04港元</u>	<u>(0.42港元)</u>	<u>(0.38港元)</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u>0.00港元</u>	<u>0.04港元</u>	<u>(0.42港元)</u>	<u>(0.38港元)</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少	—	(1,219)	—	(1,219)
認購票據減少	—	—	39,869	39,869
可換股債券減少	—	—	25	25
	<u>—</u>	<u>(1,219)</u>	<u>39,894</u>	<u>38,675</u>
資產淨值(減少)／增加	<u>—</u>	<u>(1,219)</u>	<u>39,894</u>	<u>38,675</u>
其他儲備增加	—	—	112,695	112,695
累積虧損增加	—	(1,219)	(72,801)	(74,020)
	<u>—</u>	<u>(1,219)</u>	<u>39,894</u>	<u>38,675</u>
權益(減少)／增加	<u>—</u>	<u>(1,219)</u>	<u>39,894</u>	<u>38,675</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千港元	
重新分類營業額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1,662,873)	—	—	(1,662,873)
重新分類銷售成本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890,316	—	—	890,316
重新分類其他收益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527)	—	—	(527)
重新分類其他開支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1,081	—	—	1,081
重新分類銷售費用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101,178	—	—	101,178
重新分類行政開支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592,569	—	—	592,569
重新分類財務成本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20,548	—	—	20,548
重新分類稅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21,015	—	—	21,015
重新分類業績淨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36,693	—	—	36,693
行政開支增加	—	(423)	—	(423)
財務成本增加	—	(621)	(35,013)	(35,634)
該年度虧損增加	—	(1,044)	(35,013)	(36,057)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增加)	0.00港元	(0.01港元)	(0.45港元)	(0.46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千港元	
無形資產減少	—	—	(32)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	1,944	—	1,944
租金及其他按金增加(非流動)	—	—	8,882	8,882
租金及其他按金減少(流動)	—	—	(8,882)	(8,882)
認購票據減少	—	—	77,678	77,678
可換股債券減少	—	—	36	36
資產退用承擔增加	—	(6,529)	—	(6,529)
資產淨值(減少)／增加	—	(4,585)	77,682	73,097
其他儲備增加	—	—	112,695	112,695
累積虧損增加	—	(4,585)	(35,013)	(39,598)
權益(減少)／增加	—	(4,585)	77,682	73,097

- (b) 於過往年度，當手機及流動通訊認購服務以整套形式銷售並給予客戶手機補貼時，代價會採用相對公平值模式分配至銷售手機及流動通訊認購服務。因此，分配入銷售手機之部份乃於貨品交付時確認為銷售額，餘額則分配至流動通訊認購服務並以直線法於服務合約期內攤銷。手機補貼會資本化及以直線法於同一服務合約期內攤銷。

4. 分部報告

(a)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分部包括：

- － 科技相關服務；及
- － 流動通訊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流動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流動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u>16,515</u>	<u>-</u>	<u>16,515</u>	<u>1,402,827</u>
分部業績	<u>(14,759)</u>	<u>-</u>	<u>(14,759)</u>	<u>60,706</u>
其他收益			823	716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72,959)	-	(72,959)	1,022,979
其他收入淨額，未分配			7,523	-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140)	-
經營(虧損)／溢利			(98,512)	1,084,401
財務成本			(62,786)	(34,319)
經營(虧損)／溢利			(161,298)	1,050,08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27,731	27,73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3,567)	1,050,082
稅項			-	(4,873)
年內(虧損)／溢利			<u>(133,567)</u>	<u>1,045,209</u>
折舊	(867)	-	(867)	(198,703)
未分配折舊			(129)	-
			<u>(996)</u>	<u>(198,703)</u>
資本性開支	<u>86</u>	<u>-</u>	<u>86</u>	<u>97,354</u>
(減值虧損)／減值回撥				
－無形資產	(72,959)	-	(72,95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523	-
－應收貿易賬款	(215)	-	(215)	(8,706)
			<u>(65,651)</u>	<u>(8,706)</u>

來自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及除財務成本前經營虧損佔本集團營業額及除財務成本前經營虧損少於10%。因此，物流服務業務分部不再為須予呈報之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流動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4,261	4,261	1,662,873
分部業績	(1,246)	(1,246)	77,729
其他收益		108	527
其他收入淨額		2,189	-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53)	-
經營(虧損)／溢利		(2,302)	78,256
財務成本		(44,739)	(20,5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041)	57,708
稅項		(51)	(21,015)
年內(虧損)／溢利		(47,092)	36,693
折舊	(722)	(722)	(258,191)
未分配折舊		(345)	-
		(1,067)	(258,191)
資本性開支		-	140,79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流動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292	-	11,29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142,737	2,142,737
未分配資產			142,357
無形資產	-	-	-
總資產			2,296,386
分部負債	6,458	-	6,458
未分配負債			2,387,217
總負債			2,393,67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之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少於10%。因此，物流服務業務分部不再為須予呈報之分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90,080	1,129	1,291,20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未分配資產			284,394
無形資產	65,964	—	65,964
總資產			<u>1,641,567</u>
分部負債	522,764	189	522,953
未分配負債			2,148,545
總負債			<u>2,671,498</u>

(b)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香港：流動通訊服務（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科技相關服務；及

中國內地：科技相關服務。

	分部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207	1,290,643
中國內地	11,085	566
	<u>11,292</u>	<u>1,291,209</u>

	營業額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持續經營	—	4,261	—	—
香港－已終止經營	1,402,827	1,662,873	97,354	140,791
中國內地	16,515	—	86	—
	<u>1,419,342</u>	<u>1,667,134</u>	<u>97,440</u>	<u>140,791</u>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訂立合併協議及修訂協議（統稱為「合併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全部權益予Telstra CSL Limited，而Telstra CSL Limited已易名為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CSL NWM」），並支付現金244,024,000港元，以收購CSL NWM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SL NWM集團」（經擴大集團包括Telstra CSL Limited及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23.6%已發行股本，以及聯營公司CSL NWM結欠之113,328,000港元款項（「合併交易」）。合併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已終止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於合併交易後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CSL NWM集團之部分。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402,827	1,662,873
銷售成本	<u>(836,095)</u>	<u>(890,316)</u>
毛利	566,732	772,557
其他收益	716	527
其他支出	(545)	(1,081)
銷售費用	(85,313)	(101,178)
行政開支	<u>(420,168)</u>	<u>(592,569)</u>
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61,422	78,256
財務成本	<u>(34,319)</u>	<u>(20,548)</u>
經營溢利	27,103	57,70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022,979</u>	<u>-</u>
除稅前溢利	1,050,082	57,708
稅項	<u>(4,873)</u>	<u>(21,015)</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u>1,045,209</u>	<u>36,693</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31,421	388,52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6,302)	(140,259)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102,500)</u>	<u>(270,073)</u>
總現金流出淨額	<u>(67,381)</u>	<u>(21,811)</u>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u>823</u>	<u>108</u>
7.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247)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	100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	2,08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2,959)	-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撥回	<u>7,523</u>	<u>-</u>
	<u>(65,436)</u>	<u>942</u>

8. 開支類別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1,347	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6	1,067
匯兌虧損淨額	384	1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021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1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13	4,257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利息	3,618	—
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之利息	11,499	—
可換股債券利息	860	885
認購票據利息(附註1)	46,809	43,854

	<u>62,786</u>	<u>44,739</u>
--	---------------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溢利之稅項則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15%至33%(二零零五年：無)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而若干附屬公司擁有足夠承前稅務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年內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稅項計提撥備。

年內在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款為：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
稅項開支	—	51

11. 每股盈利／(虧損)

根據本公司股本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133,567)	(47,092)
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1,045,209	36,69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911,642</u>	<u>(10,399)</u>
股份數目(附註a)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b)	<u>90,379,272</u>	<u>78,668,311</u>

附註：

- (a)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按每100股合併為1股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 (b) 根據反收購會計法，就計算每股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就進行附註1所述之反收購發行予PPG之4,166,666,667股認購股份被視作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已發行。
- (c)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此乃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將不會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構成攤薄效應。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用戶及其他客戶平均三十日至六十日的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2,483	71,091
31至60日	1,648	13,455
61至90日	112	9,469
90日以上	23	—
	<u>4,266</u>	<u>94,015</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80	62,013
31至60日	120	26,100
61至90日	172	2,345
90日以上	437	17,628
	<u>809</u>	<u>108,086</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及收購CSL NWM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訂立合併協議，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並支付現金款項244,024,000港元，以換取CSL NWM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3.6%股權及應收CSL NWM款項113,328,000港元。合併協議所涉及合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其從事流動通訊業務)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CSL NWM集團(由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及Telstra CSL Limited(已易名為CSL NWM)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惟對上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在綜合損益賬內，包含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業績(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的單一數額已予呈列，而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來自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亦已披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收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NWCS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新世界數碼基地」)收購NWCS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於提供予NWCS集團之貸款中的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NWCS集團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科技相關服務，其中以流動互聯網服務及無線應用協定(「WAP」)服務為主。購買代價乃按發行價每股1.3港元發行16,153,846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911,6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0,400,000港元。本年度之溢利主要受惠於已終止經營之流動通訊服務業務之溢利貢獻1,045,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700,000港元)，但已因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13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47,100,000港元)而略為抵銷。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包括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旗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2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6,700,000港元)及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收益1,023,000,000港元。

持續經營出現虧損，原因為錄得科技相關業務虧損87,400,000港元、財務成本62,800,000港元及其他企業開支，但已因本集團分佔CSL NWM集團之業績而略有抵銷。

科技相關業務之虧損87,400,000港元包含無形資產減值虧損73,000,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乃就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反收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66,000,000港元(已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在科技相關服務方面之新持續經營業務)、收購NWCS集團所產生之商譽5,500,000港元及牌照1,500,000港元提撥。於收購後，持續經營業務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來自科技相關業務之營業額16,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來自物流服務之營業額4,300,000港元。WAP服務成為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動力。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共有270,000名月費用戶，當中逾90%為多媒體訊息服務(「MMS」)及WAP用戶。於回顧期間內，於上海及廣州之產品開發隊伍共開發了逾100種全新MMS、WAP及短訊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6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4,700,000港元增加18,1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向同系附屬公司發行新承兌票據產生利息開支11,5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六月向同系附屬公司提取278,000,000港元新造貸款所產生之利息開支3,600,000港元所致。該承兌票據乃用作取代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貸款及應計利息開支合共886,700,000港元，而該等於貸款被取代前所涉及之相關利息開支乃從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中扣除。

CSL NWM集團為在香港以「One2Free」、「1010」及「新世界傳動網」三大品牌提供2G及3G服務之主要流動電訊網絡營辦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服務用戶數目超逾2,600,000名。本集團分佔CSL NWM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業績的23.6%，金額達27,7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2,3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043,500,000港元)。該等借款包括認購票據1,17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8,300,000港元、向新世界金融有限公司(「新世界金融」)發行之承兌票據886,700,000港元及新世界金融提供之貸款278,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乃於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予CSL NWM前為償還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債項而發行。278,000,000港元之貸款乃為收購CSL NWM集團提供資金及滿足本集團所需營運資金而取得。該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每年分別按年利率0.75厘、3厘、香港銀行同業拆借港元利率加0.65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借港元利率加0.65厘計息。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承兌票據須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計十八個月後按要求償還。新世界金融所提供之貸款244,02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八個月後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後按要求償還。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借款均被視為股東貸款，以此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被認為含有誤導成份，故此不予呈列。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7,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16,500,000港元)。減幅主要因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導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提取貸款融資36,0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總額為97,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五年：140,800,000港元)，主要用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流動通訊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因此，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並不預期有重大外匯損益風險，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3名僱員(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662名)。僱員數目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向僱員支付在業內既具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之薪酬。薪金亦取決於個別僱員及公司之表現。除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按表現發放花紅。

前景

根據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表的報告，中國互聯網用戶逾123,000,000名，較去年增加19.4%。信息產業部亦預期二零零六年年底的流動電話用戶將達440,000,000名。鑑於互聯網及流動電話用戶均有增長之勢，增值服務市場將蘊藏無限增長契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家主要流動通訊營運商夥伴就增值服務供應商實施新監控政策。預期在實施該等新措施下，流動互聯網業務之發展步伐將會放緩。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重新調整業務策略方針，以減低所受影響，並在具優越潛力的市場抓緊種種增長機遇。

本集團銳意繼續拓展流動互聯網服務領域，尤其是音樂及娛樂資訊服務。在音樂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本地音樂人才打造表演場所，錄製及發佈其作品。目前，本集團亦已為樂迷建立能夠享受流行音樂及新本地音樂的平台。除了夥拍國際唱片業公司外，與業內音樂公司締結聯盟亦為本集團擴展業務的重要一環。因此本集團亦已與超過15間本地唱片業公司建立策略性聯盟。本集團繼續擴大聯盟網絡，乃集團未來年度經營成功的關鍵元素。

於二零零六年，集團重新開展以網絡為基礎之城市資訊娛樂服務ChinaQuest.com，並配以強勁之搜尋器功能。集團與中國電信黃頁攜手合作，除增加服務領域外，亦令城市資訊內容更加豐富。現時，本集團的城市資訊內容服務已覆蓋12個城市。於二零零七年，集團將加強拓展該等城市的城市資訊內容服務，並進軍其他未踏足的市場。

於二零零六年，集團鞏固其流動互聯網平台基礎。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在現有根基上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作為二零零七年提供服務的主要策略方向之一，本集團將為MMS及WAP服務引入Web 2.0應用軟件，提高用戶互動性。集團相信，成功令客戶對集團服務稱心滿意並忠誠不變，乃本集團旗下科技相關業務取得持續增長的動力之源。

集團透過持有CSL NWM集團之23.6%股權投資於流動通訊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本公司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對本公司股價敏感的非公開資料的董事及僱員所進行之證券交易，自行採納一套嚴謹度不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上述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徐慶全太平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鄭志強先生，彼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行政總裁衛鳳文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太平紳士及徐慶全太平紳士組成。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會上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薪酬相關事項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就此確認在編製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共同及個別採取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可能合理預期之技能、審慎及勤勉態度。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致謝

最後，本集團謹藉此機會感謝尊貴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以及對全體員工為本公司努力不懈、貢獻良多深表謝意。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主席)、杜惠愷太平紳士(副主席)、衛鳳文博士(行政總裁)、杜顯俊先生及周宇俊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徐慶全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衛鳳文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